

21-35

丁村文化研究的新进展

李 炎 贤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 北京 100044)

Q981

A

摘 要

本文对近年发掘和研究丁村文化取得的主要成果作一评介, 强调指出丁村石器中刮削器和石球占有重要的地位, 77: 01 地点的文化遗物是丁村文化传统与细石器技术类型的结合; 对若干方法论问题也进行了讨论。

关键词 丁村, 旧石器时代, 方法论

丁村文化

1 引 言

山西省襄汾县丁村于 1953 年发现石制品。1954 年 9 月至 11 月,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研究室和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派员前往考察并作了正式发掘, 整个工作在贾兰坡先生指导下进行。工作结果在 15 个地点发掘到或由地层中采集到石制品 (其中 8 个地点还发现有种类多寡不等的动物化石; 第 100 地点还发现 3 枚人类牙齿化石), 另外, 由沙女沟及 1953 年和 1954 年由丁村附近过去已经翻掘的沙砾堆中检拾到一些石制品 (贾兰坡, 1955; 裴文中, 1955)。全部石制品 (据 1958 年报告为 2005 件) 经过裴文中和贾兰坡先生研究后, 认为它们代表了一种特殊的文化和一定的地质时代 (即更新世晚期), 在中国和其他国家没有发现过, 故称之为“丁村文化”(裴文中, 贾兰坡, 1958: 108)。丁村文化在国外亦小有名气, 有一些学者对其年代和石制品的技术类型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Movius, 1956; Pei, 1965; Laritchev, 1976; Freeman, 1977; Aigner, 1978; Clark *et al.*, 1988)。

由裴文中主编的《山西襄汾县丁村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发表于 1958 年, 在中国旧石器时代考古学发展史上是重大事件之一。在本文作者看来, 这篇报告中关于石制品的研究部分有 4 点是比较突出的: (1) 是作了定位描述的规定和说明; (2) 是把石器按素材分为石核石器和石片石器两大类; (3) 是在石器中划分出厚尖状器和石球两类, 而它们在国内以往发表的文献中是没有提到的; (4) 是通过实验认定丁村的石片大部分是用摔砸碰砧法打制的。这 4 点中有些是对丁村石制品的认识和分类方法, 有的则是方法论的引进 (如第 1 点), 有的则是方法论的继承 (如第 2 点, 早在 30 年代末期, 裴文中在研究周口店第 15 地点和山顶洞的文化遗物时就已经这样做了)。因为《丁村旧石器》是解放后首次

用中文发表的关于旧石器的较为深入的研究报告，其影响远远超过周口店第 15 地点和山顶洞的报告，所以，这 4 点对解放后中国旧石器时代考古学研究产生了重要的作用。其中有些论点一直被考古学者奉为圭臬，严格遵循，有些学者并在一定程度上对其加以改进和发展。由于原文比较简略，有些地方没有完全说清楚，使读者理解上产生分歧，因此一些名称或定义被滥用，内涵被不断扩大，逐步离开了原意；有些论点现在仍然被广泛采用，但已有不少学者提出不同意见。

最近 10 多年来，关于丁村文化的研究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使我们不得不重新认识这一旧石器时代文化的特点和性质。主要的研究成果包括：(1) 是新材料的发现与研究，提出了丁村遗址群和把丁村文化划分为早、中、晚三个发展阶段的新论点；(2) 是对 1953—1954 年发现的材料的重新整理与研究，对前人的论点提出质疑或作了一些修正和补充；(3) 是技术的探讨与类型的厘定，涉及个别标本的命名或分类，也有对某一类型的讨论和对比；(4) 是年代的测定与研究，对丁村人的年代及丁村各地点的年代作了进一步的探讨。由于篇幅所限，本文只介绍前两方面的主要成果，并略加评论，间或提出本文作者对有关问题的意见或建议，其他问题留待以后另行讨论。

2 新材料的发现与研究

丁村文化遗址的调查与发掘在 1954 年之后很长时间处于停顿状态。像丁村内容这样丰富，在学术上又是这么重要的遗址，继续工作是很有必要的。从 1976 年起丁村附近的调查与发掘就恢复了，这一工作一直持续到 80 年代。1976—1980 年间，王建、王向前、陶富海等在丁村附近调查的结果，发现 12 个新地点，其中划归旧石器时代早期的地点 6 个，中期的地点 5 个，晚期的地点 1 个，共获得石制品 4087 件。由早期 4 个地点发现石制品 185 件（77: 02 和 77: 03 地点只在报告中提到归于早期，但未报道发现标本的数量），“在上庄沟一带还发现同类型石器地点两处，编号为 77: 02 和 77: 03 地点”（王建等，1994: 25）。由中期 5 个地点发现 1601 件石制品，另外，在 1954 年工作过的 4 个老地点（54: 90、54: 97、54: 98、和 54: 100 地点采集到 39 件石制品，共 1640 件标本。由晚期地点发现的石制品数量最多，计 2262 件。这些材料已由王建等研究（王建等，1991、1994；王向前等，1991；临汾行署文化局等，1984），其中王建等（1994）的论文是综合了前几篇论文的研究成果基础上的新的研究成果，具有一定代表性。

经过多年深入的研究，王建等得出一种明确的认识：“丁村遗址群内发现的石制品，不论其地质时代早晚，均显示出其文化性质的一致性。它是以大石片、三棱大尖状器、大尖状器、斧状器、宽型斧状器、石球等典型器物为传统纽带的一种区域性文化，即‘丁村文化’”（王建等，1994: 67）。通过对新发现材料的研究，他们对“丁村文化”的性质和特点的了解和认识比前人的结论大为改进，使整个研究工作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他们概括出丁村文化具有 8 项特点，主要为：(1) 砍砸器不发达，从其形态及刃部的加工特点看，可以说它是所有石器类型中最粗糙者；(2) 三棱大尖状器、大尖状器是丁村文化中最典型、最富有代表性的工具；(3) 斧状器、宽型斧状器较为发达；(4) 锯齿刃器，凹缺刮器、修背石刀以及双阳面石刀和锥钻等新发现的器型，充实和扩大了“丁村文化”的内涵；(5) 典型

刮削器不多、刃不很陡; (6) 有丰富的石球; (7) 石片的特点和打制技术一致, 主要是以锤击法产生的; (8) 掌握和运用了双阳面石片打制技术 (王建等, 1994: 67—68)。他们并进一步认为: “上述特点, 是丁村遗址旧石器时代早中期以及晚期粗大石器所具有的共同特点。它们在丁村遗址群内 3 套不同地质时代的地层中重复出现, 说明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传承关系。因而, 我们将它们看成是同一文化的 3 个发展阶段, 统称为‘丁村文化’, 根据地质时代进而划分为丁村文化早段、丁村文化中段和丁村文化晚段”(同上引, 第 68 页)。

王建等对丁村新发现的石制品的研究, 充分反映了他们在旧石器时代考古园地多年辛勤耕耘的成果, 从这里可以看到他们在时代划分上的观点和石制品研究的方法论上的明显改进。在本文作者看来, 王建等 (1994) 的论文有下列几点是比较突出的: (1) 把丁村附近多年发现的含石制品的地点划分为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 扩大了丁村文化的时间分布; (2) 对石制品按时代、按地点分别叙述, 使读者对发现的材料有较为明晰的了解; (3) 对石制品的分类有自己的看法, 不拘泥于前人的窠臼, 例如三棱大尖状器和大尖状器的划分、斧状器和宽型斧状器的划分以及双阳面石刀的识别; (4) 描述较为严谨, 用词得当; (5) 采用的图表比较合理, 能清晰地表示出峰值以及不同类别或不同数量级别之间的差异程度; (6) 对丁村文化的性质和特点提出了与前人说法不尽相同的观点。此外, 在他们的论文中还讨论了丁村文化的时空分布及对比、丁村遗址群的埋藏分析、石制品的打制技术等问题, 都有一定的见解和可取之处。这里要说明一点, 把丁村文化划分为 3 个不同的发展阶段, 当然不是由 1994 年这篇论文首先提出的, 早在 1979 年, 王建、王向前等就已在学术会议上宣布了这种主张, 但论文发表于 1991 年 (王建等, 1991; 王向前等, 1991); 而且在当时“1976 年以后的丁村发掘报告尚未整理完毕”(王建等, 1991: 90), 故 1994 年的报告是较为全面的。

在本文作者看来, 王建等人的发现是重要的, 他们的研究工作是富有成果的, 他们的论文无论在数量上或质量上都超过了 1958 年的报告。但是他们的论文标题却写作《丁村旧石器时代遗址群调查发掘简报》, 说明他们虚怀若谷, 还有进一步深入研究的打算或要求。因此, 本文作者不揣冒昧, 对他们的工作略加评论, 可能有不当之处, 亟盼海内外贤达指正。在他们这篇论文中也还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 例如: 全文缺乏一个总表, 有些地点也缺乏发现的标本总数的叙述和分析; 有些类型只描述了几件标本, 而没有列出较为详细的分类的数量, 读者只能从中知道个大概; 有些类型名称前后不统一, 例如第 17 页和第 68 页称短身圆头刮削器, 而第 66 页则称为圆头端刮器, 第 17 页还有顶端平头刮削器和微型琢背石刀的类型, 到第 66 页则分别改称为平头端刮器和琢背细石叶; 有些石制品的分类似乎还有商榷的余地。虽然如此, 瑕不掩瑜, 这篇论文仍然是近年来关于丁村文化研究中不可多得优秀作品。

另外, 在本文作者看来, 有两点值得加以强调: 一是丁村石器中刮削器和石球占有重要的地位, 二是 77: 01 地点的文化遗物是丁村文化传统与细石器技术类型的结合。

在中国大多数旧石器时代遗址或地点, 通常刮削器在石器组合中居多数, 式样繁多的刮削器构成石器组合中的主体。由丁村旧石器时代早期 4 个地点 (79: 01、79: 02、79: 03 和 79: 04) 发现石器共 38 件, 其中刮削器 20 件、石球 4 件、砍砸器 3 件、斧状器、三棱大尖状器和小尖状器各 2 件; 刮削器在石器组合中占 52.63%, 石球占 10.53%, 显然刮削器多于石球, 占绝对优势。由旧石器时代中期的 5 个地点 (76: 006、76: 007、

76: 008、79: 05 和 80: 01) 共发现石器 309 件, 其中石球 98 件, 占 31.71%, 刮削器 53 件, 占 17.15%; 砍砸器 25 件, 占 8.09%; 三棱大尖状器 17 件, 占 5.50%; 宽型斧状器 13 件, 占 4.21%; 斧状器 9 件, 占 2.91%, 若这两种“斧状器”相加, 则共有 22 件, 占 7.12%; 锯齿刃器 10 件, 占 3.24%; 其它类型为数较少, 如修背石刀 (6 件), 凹缺刮器 (6 件), 双阳面石刀 (5 件), 石锤 (4 件), 在石器组合中所占的比例不高; 但是, 权宜型工具却有 42 件, 占 13.59%, 在石器组合中所占的比例仅次于石球和刮削器, 而高于砍砸器和“斧状器”, 居第三位。这样看来, 归于旧石器时代中期的 5 个地点发现的石制品, 总起来看, 石球的数量多于刮削器和其它各类石器; 若以每个地点的发现来单独统计分析, 稍为有点例外: 76: 007 地点发现的石球仅 3 件, 比刮削器 (7 件) 为少, 也少于锯齿刃器 (4 件), 而与三棱大尖状器、大尖状器数量相等。归于旧石器时代晚期的 77: 01 地点发现的粗大的石制品有 2115 件, 其中石器仅 45 件, 但刮削器却有 24 件, 占 53.33%、石球 9 件, 占 20.00%; 双阳面石刀 3 件, 占 6.66%; 砍砸器和三棱大尖状器各 2 件, 各占 4.44%; 斧状器、宽型斧状器、锯齿刃器和凹缺刮器各 1 件, 为数不多。由现有的发现看来, 这一地点的粗大石器的组合情况, 刮削器多于石球, 同丁村旧石器时代早期的发现相似, 也同国内大多数旧石器时代地点的发现相似。

也许上述 4 个旧石器时代中期的地点 (76: 006、76: 008、79: 05 和 80: 01) 是例外的情况, 与国内大多数地点有所不同, 就如同在丁村地区, 同一时期的 76: 007 地点也有别于那 4 个地点。这种例外的现象应作何解释, 尚需学者们进一步研究。这 4 个地点的刮削器和石球的数量关系比较特殊, 同 50 年代丁村的发现情况相比, 也有点例外。据裴、贾 (1958) 的报告, 在 2005 件石制品中, 砍砸器为 18 件或 21 件, 似“手斧”石器 1 件, 球状器数量不详 (文中说“在丁村附近的各地点中的地层里, 经常发现一种‘球状器’”, 图版和插图中收录的仅有 2 件: P.0532 和 P.1870), 单边和多边形器一共发现了 32 件, 厚尖状器 11 件, 小尖状器 5 件, 刮削器数量不详, 一说“在丁村各地点中, 刮削器是一种极为普遍的一种石器, 发现得很多”, 又说“具有第二步加工的刮削器只有十数件” (裴文中等, 1958: 106), 单边和多边形器实际上就是尺寸稍大的刮削器。根据裴、贾提供的数据, 加上单边和多边形器, 刮削器的数量当在 42 件以上, 远远多于砍砸器或其他类型 (球状器的数量因未能确知, 暂勿论)。据刘源对 1932 件石制品的重新观察统计, 尖状器 16 件, 砍砸器 24 件, 刮削器 83 件, 手斧 16 件, 石球 9 件, 石锤 1 件, 共 149 件。在她的分类统计中, 仅尖状器的数量与裴、贾的统计相同, 其他各类石器的数量都有所变化, 但基本上可以看出, 刮削器占总数的 55.70%, 超过其他各类石器的总和, 而石球仅 9 件, 占 6.04%。尽管她的分类还不无可商榷之处, 但大体上可以说, 丁村的刮削器多于石球或球状器是没有什么问题的。联系到山西河北交界处的许家窑遗址, 发现的石球为数不可谓少, 但同刮削器比起来, 还不是多数。1974 年的发掘共获石制品 589 件, 其中石器 196 件, 就中球形石仅 14 件, 占 7.14%, 数量比尖状器 (18 件) 还少, 而刮削器则有 150 件, 占 76.53%, 远远超过球形石的数量 (贾兰坡等, 1976)。1976 年发掘的结果使这两类石器的比例有所变化: 在 2816 件石器中, 石球和球形石共 1059 件, 占 37.61%, 比 1974 年的发现所占比例大为提高, 但刮削器则有 1526 件, 占 54.19%。在绝对数量和相对数量上仍然超过石球和球形石的总和 (贾兰坡等, 1979: 291—292)。

关于 77: 01 地点, 本文作者曾指出: “襄汾柴寺丁家沟遗址发现有锥状石核、楔状石

核、细石叶、石核式刮削器、端刃拇指状刮削器、修背石刀等；另外，同时还发现有砍砸器、三棱大尖状器和石球等石器（向前等，1986）。这一石制品组合的特点是典型的细石叶技术同丁村文化类型的结合，后者可能是残留成分，故这一遗址的文化遗存似可称为含丁村文化传统的细石叶文化。”并指出，“柴寺的石制品似乎是衔接丁村文化和下川文化的中间环节”（李炎贤，1993：216-217）。就粗大石制品而论，77：01 地点发现的标本在打制技术和石制品类型方面同丁村旧石器时代早期、中期发现者保持一致性，但在石制品组合中各种器物所占比例不同，比较突出的有两点：一是断块和碎片占较高的比例（969 件，占总数的 45.82%），早期的 4 个地点未见断块和碎片的报道，中期的 5 个地点发现的断块和碎片共 134 件，在 1601 件石制品中仅占 8.37%，其中发现比例最高的为 76：007 地，在 202 件石制品中断块和碎片就有 33 件，占 16.34%；最少的为 76：008 地点，在 615 件石制品中断块和碎片仅有 33 件，占 5.37%，其二是石器较少，仅 45 件，占石制品总数（2115 件）的 2.13%，而其他地点石器所占比例都较高。早期地点的情况是：79：01 地点为 4：34=11.76%，79：02 地点为 10：21=47.62%，79：03 地点为 16：74=21.62%，79：04 地点为 8：56=14.29%；中期地点的情况是：76：006 地点为 62：298=20.81%，76：007 地点为 24：202=11.88%，76：008 地点为 82：615=13.33%，79：05 地点为 23：83=27.71%，80：01 地点为 118：403=29.28%。当然，在一个遗址或一个地点发现的石制品中石器所占的比例，有高有低，这和埋藏条件及发掘工作的深入细致程度有关。但就以丁村地区各地点的发现而论，77：01 地点的粗大的石制品中石器所占的比例无疑是较少的。就细石器成分而论，这一地点发现的材料仅 147 件，不算很多，但已有锥状石核、楔状石核、船形石核、细石叶、石核式石器、端刮器和石簇等，都是比较典型的细石器系统中成分，它们已经制作得相当精致，表明技术已经达到成熟的阶段，而且可以判断是压制技术使用的结果。从丁村旧石器时代早期和中期发现的石制品看来，典型的丁村技术不可能直接发展出压制技术，在同一地点发现有两套技术类型明显不同的石制品，也说明它们不是传承的关系，而只能是并存的技术因素。但另一方面也表明丁村 77：01 地点并不是细石器技术类型的发源地，应当有时代更早、技术类型较为原始、但已具备细石器技术类型诸因素的主要特点的一套文化遗物存在。正如王建等所说：“虽然我国目前仍未见到比 77：01 地点更早的细石器的报道，但也不能简单地仅根据¹⁴C 年龄和地貌地层就把典型细石器的产生归之于丁村文化”（王建等，1994：71）。中国细石器技术类型的起源是考古学者面前的一个难题，但同时又是令人感兴趣的问题，要解决这一难题，尚需我们今后不懈的努力。

3 对 50 年代发现的标本的重新研究

最近几年，对 1953—1954 年发现的丁村石制品的重新研究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令人刮目相看。这一方面的研究是由刘源首先开展的，张森水则继之以系列研究成果，充分体现了一代学者的水平。

刘源于 1988 年发表了题为《丁村石制品再观察》的论文，对丁村发现于 50 年代的 1932 件石制品进行重新观察和分类，得出的结果主要有如下几点：（1）“综合各种特征来

看,丁村石片和前人实验用碰砧、摔砸方法打制的有较大区别,而更接近于锤击产生的。因此,锤击很可能是丁村一种主要的打片方法。当然也不完全排除使用碰砧、摔砸法的可能。但是,是否如正式报告所说是主要方法,笔者认为还需要用相同的原料做更多的实验。此外,这次认出的两极石片是过去未报道过的,证明碰砧法在丁村打片中也偶尔采用”;(2)“关于石器组合,本文的观察结果和前人的看法有所不同:刮削器占 55.7%,是主要类型;砍砸器占 16.1%,居第二位;手斧和尖状器各占 10.7%;石球和石锤较少”;(3)“从石器和石片的长度对比来看,大型石器比例很高,说明当时人类注意将大石片加工成器,特别是尖状器和砍砸器”(刘源,1988:311)。

刘源的论文是对流行了 30 年的传统观点的挑战,在长期寂静的类型学领域是一种令人兴奋之举。她的分类与前人的做法相当不同,但很遗憾,她并没有加以说明各种类型划分的理由,所以不可避免地带有浓厚的自以为是的色彩,要使多数学者接受恐怕还有很大距离。这样,她提出来的关于丁村石器的组合和各类标本的比例,虽然比原报告具体一些(至少刮削器是如此),仍然是不明确的,引用起来有一定困难。至于打片方法,刘源引用了一些学者的说法,也没有进一步分析石片的特征和打片方法的关系,因而推论也就只能停留在表面上。她指出的两件两极石片之一(P.1453号标本),据张森水的观察,“这块石片不具有用砸击法生产石片的常见特点,造成相对台面较合理的解释是:石片母体两端较平,其一端(下台面)被置于石砧上,锤击力使于上端,留下集中的打击点,同时下端受反作用力,两端同时破裂,产生了这件标本,故它应是锤击石片”(张森水,1993:203)。可见,未经论证的分类不仅不能说服别人,而且也常常引发出分歧的意见。但不管怎样,刘源的论文的产生毕竟说明原来的研究有不足之处,至少是还有深入研究的余地。她的论文中的分类虽然未能获得多数学者的认同,但还是明确表示了自己的观点,这对广大读者在认识丁村文化的特点时,除了从原报告得到一点知识外,也可以从这新的研究中看到另一种观点。

张森水于 1993 年和 1994 年连续发表了两篇关于丁村石制品的论文,把丁村文化的研究推向一个新的高潮。1993 年的论文是关于丁村 54:100 地点,即丁村人化石产地的石制品的研究,1994 年的论文是对丁村 54:90 地点石制品的研究。这两篇论文有好多方面是共同的,而且后一篇论文比前一篇论文在方法论上有所改进和提高。

1993 年的论文首先核对了 54:100 地点发现的石制品的数量和层位,提出了对石制品大、中、小型的分级标准和台面大、中、小型的划分方法;石制品被分为初级产品和成品两大类,前者包括打片过程所产生的断块、石核、石片、残片以及半边石片等,后者仅有三类,即刮削器、尖刃器和雕刻器;最后归纳石制品的一般性质,计 12 点,主要为:(1)全部石制品,依新的分级标准,大多数是中、小型的,其中小型的占相当高的比例;(2)无论打片或修整石器均用锤击法,且都是用硬锤加工;(3)有 3 件石片台面相对两端有清楚的反作用痕迹,它不同于砸击产生的两端石片,表明曾将石核支在石砧上进行打片;(4)半数以上的石片形态是规则的,呈三角形、梯形、和类似长石片;(5)长型石片和宽型石片在数量上大体相等;(6)“或因生产石片的需要,偶尔对石核台面缘或打片过程中对台面做简单的修整可能曾有过,在几件石片上找到过能说明上述问题的加工痕迹”;(7)这一地点的使用石片不多;(8)石器以片状毛坯为主,占 71.79%,而块状毛坯只占 28.21%,块状毛坯中长型者占 74.36%、宽型者占 23.08%;(9)石器在石制品中占

15.29%，类型简单，未见第一类石器；(10) 石器修整以正向加工为主，其次为反向加工和复向加工，偶尔为错向加工和交互加工，刃缘多不平齐，刃角多超过 60° 。在这篇论文中，关于丁村文化、54: 100 地点工业的地位、该地点的埋藏类型、发掘区的性质和人类行为等方面也进行了有益的探讨。平心而论，这是一篇优秀的论文，观察的深度和广度都有超过前人的地方，在某些方面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和研究方法，相信对中国旧石器时代考古学的发展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张森水 1994 年的论文首先交代了研究标本的数量。54: 90 地点的石制品，据最初的报道有 280 件（裴文中，1955），后来认定有 244 件（裴文中，贾兰坡，1958），在这篇论文中观察的标本只有 171 件。在石制品的研究中，也是分为初级产品（包括断块、石核、残片、半边石片和石片）和石器（刮削器、砍砸器和尖刃器三类）两大类。在小结与比较中，概括出石制品的特点有 6 点，主要为：(1) 石制品多比较粗大，完整石片中大型者占 71.83% 或 64.79%（前者依长度，后者依新的分级标准；下同），中型者占 23.94% 或 29.58%，小型者占 4.23% 或 5.63%；石器也是大型者为主，占四分之三以上，中型者在五分之一以下，小型者甚少；(2) “打片主要用锤击法，偶尔可能使用过他种方法，如摔砸法、碰砧法等”；(3) 使用石片较多，占石片总数的 17.71%；(4) 石器以片状毛坯为主，占 76.66%，块状毛坯仅占 23.34%；(5) 石器类型简单，仅有刮削器、砍砸器和尖刃器三类，未见雕刻器、石锥和石球，复刃多于单刃；(6) 石器修整以复向加工为主，其次为正向加工，反向加工和错向加工者为数不多。最后进行了对比，指出 54: 90 和 54: 100 两个地点的石制品存在明显的差异，主要有 3 点：(1) 石制品大小数量上有别，前一地点的石制品多粗大，小型者较少，而后一地点则相反，小型者多，大型者较少；(2) 使用石片前一地点较后一地点为多；(3) 前一地点砍砸器占有一定比例，而 54: 100 地点则缺如。54: 90 地的石器修整以复向加工为主，也不同于 54: 100 地点。这篇论文在分级标准上比 1993 年的论文略有改进，如 1993 年的论文把石片按长度分为小型、中型和大型 3 级，然后又进一步分为 6 组，即小型者 2 组（20mm 以下和 21-40mm），中型者一组（41-50mm），大型者 3 组（61-80mm，81-100mm 和 100mm 以上），而石器也分为 3 级，再细分为 5 组，即小型者 2 组（21mm 以下和 20-40mm），中型者一组，其值为 41-60mm，大型者 2 组（61-80mm 和大于 100mm）。这里存在 2 处不合理：(1) 是石片和石器的大小分级界限不一致；(2) 是石器分组中，小型者和中型者互相包含，例如长度为 20mm 的石器，若按这一标准则既可分到小型中，又可分到中型中，使人无所适从。1994 年的论文只列了石片的长度分级，把中型的尺度扩大到 41-60mm，同 1993 年石器的分级取得一致，也避免了 1993 年石器分级中的重叠现象。

在本文作者看来，张森水 1993 年和 1994 年的论文有下列几点是比较突出的：(1) 是按地点分别叙述，使读者对丁村文化能获得比过去深入和详细的了解；(2) 是重新提出了石制品大、中、小型的分级标准，对准确地称呼和划分石制品可以起到一定的作用；(3) 是提出了台面公式，提出了划分台面大小的方法，在一定程度上说来也是一种改进；(4) 是对初级产品的分析较为详尽；(5) 是对丁村文化的性质和特点作了一定程度的归纳，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对前人的说法亦有所改进和补充，特别是注意到不同地点在石制品的技术类型和组合方面的差异，使广大读者能够全面地了解丁村文化的内涵；(6) 是吸收了国内外同行的研究成果和研究方法，用来分析丁村各地点的石制品，使之能在新的条件下考

察和认识丁村文化。当然,这两篇论文还不能说是十全十美、无懈可击,它们也还有不够严谨之处,有些论点或建议也仅仅是个人的见解,作为讨论提出来,供读者参考亦未为不可。这些尚有待读者去识别和作者自己在今后工作和继续丁村文化研究中加以改进。

同王建等人(1994)的论文一样,刘源(1988)和张森水(1993、1994)的论文也是近年来不可多得的重要研究成果,也是老一辈学者研究成果的继承、充实和发展。如果说这两方面的研究存在区别,只不过是研究材料的数量和新旧有别,对具体的问题见解不尽相同、在方法论上亦略有差异。他(她)们的论文必将在丁村文化研究史上留下令人难忘的一页。

4 关于若干问题的讨论

从1955年贾兰坡发表丁村遗址的发掘简报和裴文中发表对丁村石制品的初步观察到现在,整整经历了40年,在这期间发表的有关丁村文化的论文不少,其中有对丁村文化的专题研究,也有在论述某一技术类型问题或文化传统问题时或多或少地谈论到了丁村文化(裴文中、贾兰坡,1958; Pei,1965; 张森水,1985、1989、1990、1993、1994; 刘源,1986、1988; 黄慰文,1987; 王建、王益人,1988; 邱中郎,1989; Li Yanxian, 1991; 李炎贤,1992、1993、1995; 李炎贤等,1991; 王建、陶富海,1991; 李莉,1992; 林圣龙,1992、1994; 王建、陶富海、王益人,1994),由这些论文可以从一个侧面大致看出这门学科逐步发展、不断完善和提高的足迹。在这里,本文作者想简略地谈谈方法论上的几个小问题,它们都是丁村文化研究中提出或涉及的问题,在有关旧石器类型学的其他文献中也经常碰到,具有一定的普遍意义,但往往被忽略了,在不同作者中对之也有不同意见。这些问题虽小,但对正确认识丁村文化或其他旧石器文化有着不可忽视的关系,所以谈谈个人的看法,以期引起重视,或可对前人的说法稍作补充。

4.1 关于石制品的定位问题

中国旧石器时代考古文献中,关于石制品定位的论述,始自贾兰坡先生1957年发表的《旧石器时代文化》一书,在那本著作中他指出:“石片由石核上劈裂下来的一面,称作‘劈裂面’或‘石片阳面’;反之,石核剥落石片的一面,称作‘石片阴面’或‘石片疤’。在一块石片上与劈裂面相背的一面,称作‘背面’。背面的左侧边缘称作‘石片左缘’,背面的右侧边缘称作‘石片右缘’。与台面相对的一端,无论垂直或歪斜,均称作‘远端’或‘尾端’”(贾兰坡,1957: 9)。1958年发表的丁村发掘报告,基本上采用了类似的规定:“石片背面的左侧边缘为‘背面左缘’,背面的右侧边缘称为‘背面右缘’。与台面相对的一端,无论什么形状,均称为‘远端’或‘尖端’”(裴文中等,1958: 100)。这两种规定,只在个别名词上稍有分别,但在定义明确程度上是没有多大差别的。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缺点,即没有规定在确定左右时,石片是如何放置的,因而就留下一个漏洞,造成称呼左右的随意性,至少在一部分作者中是如此。如果先规定石片的放置办法,然后再确定前后左右,就可避免这种误会和混乱。顺便说一下砾石石器的定位问题,有一些学者在处理砾石制品时,常常套用石片的名称来进行描述,也造成一定的混乱(李炎贤,1991: 151)。例如:背面、破裂面等石片特有的名称在砾石制品的描述中屡见不鲜;远端和近端的称呼也常因

人而异。本文作者建议,对砾石制品采用一致的定位方法:一块砾石或砾石制品,以较平、较宽大的一面作为底面,与此相对的一面为顶面;把底面平置于地面或桌面,较长的径为前后方,其中较为宽大的一端规定为近端,而与此相对的一端为远端;以近端对着观察者的身体,这时观察者所看到的左右即为该标本的左右。在描述砾石制品时还应注意:石片的两侧和远端背面与破裂面常常相连,而砾石制品则是较为立体的,前后左右往往是成面的,故在描述时要慎重考虑用“边”字还是“面”字。

关于石制品的定位,国内文献讨论者不多,值得一提的是张森水1987年发表的《中国旧石器文化》一书,在该书第83页上有如下论述:“要测量,首先要解决标本定位问题。石片的定位如图11所示,其定位是台面向上、破裂面向外。”言简意赅。故录以备考。

4.2 关于石片的台面和石片平面的关系

通常这种关系仅仅是指石片的台面的面积与石片的破裂面或背面的面积的关系,故简称为石片与台面的关系并不是很严谨的说法,从字面上看,这成了整体和局部的关系问题,与实际情况不符,比较合适的用语应改称为石片的台面和石片平面(通常指破裂面)的关系。张森水指出:“为了探索石片与台面的关系,本文提出一个求台面指数的公式:即台面指数 = (台面长度 × 宽度) ÷ (石片长度 × 宽度) × 100。在计算台面指数的基础上,对台面进行分级,台面指数10以下者为小台面,超过此数至20者为中台面,大于20者为大台面”(张森水,1993:197)。在这之前,台面的大小在一些论著中虽有提及,但作严格的分级并作定量的统计分析者不多。蔡回阳在1989年曾提出一种简易的划分方案:“石片台面宽度接近或大于石片宽度”者为大台面,“台面宽度小于石片宽度的1/2”者为小台面,“介于大、小台面之间”者为中等台面(蔡回阳,1989:336)。这是国人首次提出的分级方案。几年前,我们也提出了一种近似的简易方案:“石片台面的宽度可分为大、中、小三组:台面宽度大于石片其余部分的最大宽者为大,相反者为小,两者接近的为中”(李炎贤等,1991:77)。比较起来,张森水提出的台面指数和台面的大、中、小型的划分方案有较多的测量计算,显得更加数字化,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不过,它存在明显的但又常常被忽略的缺陷:忽视了石片的平面(通常以破裂面为代表)和台面的形状的差别。台面的大、中、小型的界限是否合适姑且勿论,石片平面和台面的形状的差别却使求台面指数的公式陷入困境。须知,石片的破裂面和台面的关系并非简单的长宽乘积之比,而是一种面积与面积的比较;破裂面和台面的形状影响到它们的面积,破裂面和台面形状的异同对台面指数关系重大。读者如果采用这一公式,常常会得到一种满足,也常常会感到迷惑。例如,有一批石片,其破裂面长度相同,宽度也相同,而所有台面的长度相同,宽度也相同,根据这一公式,它们在分级上应完全归于同一型;由于台面和破裂面的形状的不一致,所求出的台面指数大小不一,在归类时出现几种可能性。假定这一批石片的长度均为60cm,宽度均为50cm,而它们的台面之长度为15cm,宽度为38cm,套入台面指数公式,求得台面指数为 $(15 \times 38) \div (60 \times 50) \times 100 = 570 \div 3000 \times 100 = 19$,按照张氏划分的标准均应划归中台面,如果台面与破裂面的形状不一致时,台面指数出现明显的戏剧性变化。若台面为三角形,其面积应为长方形面积的一半,而破裂面为长方形,则所求得的值应减半,为9.5,按分级标准,应划归小台面;相反,若台面为长方形,而破裂面为三角形,则其值应加倍,为38,应划归大台面。这样,一批粗看起来台面可以算

作同一型大小的标本就有可能归类到大、中、小三种不同的型。同样的长与宽，由于形状不同，面积也就不同，应该分别对待，才能处理得当；若一视同仁，则掩盖了它们之间的明显差别，在分级上是没有意义的。

4.3 关于石制品的大小问题

在一个遗址或一个地点，发现的石制品总是有大有小，原不足为怪。但自从丁村石制品研究起，把石制品的大小提到相当重要的高度，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就不太一样了。裴文中 1955 年的论文谈到丁村石制品时有下列语句：“由襄汾丁村各地点中发现的石核都很大，可由上面打下巨大的石片来”、“襄汾丁村所发现的石片，一般说来都较大、较厚”、“多边形石器是在一个大的或小的厚石片周围打击而成的”（裴文中，1955：33）。这里只提到了“大”“较大”“很大”和“巨大”，但并没有给出一个范围，到底大到什么程度，从什么尺寸起就算大，这几种“大”之间的界限如何，并不明确。贾兰坡在《旧石器时代文化》一书中对丁村石制品的大小有下列用语：“丁村石器是以石片为主。石片角都相当巨大，以 110° — 130° 之间者最多，约占 75%，……同时在所发现的石器中，有的是用巨厚的角页岩石片加工而成的，最重者超过 1600 克，这种巨大的石片，根本不能用手握着石锤由石核上直接打击下来，因为打击这样大的石片就需要用比石片更重的石锤，只有用双手执着巨大石块猛力投砸在大石核的台面的边缘上才能产生”、“这种修理台面的工作，尽管还只有在大的石片上才有，而且还不够细致，但比中国猿人化石产地和第 15 地点的利用台面的凸棱部分，在打击的技术上往前迈进了一步”、“多边形器是将厚大石片的周围向背面加工而成的椭圆形器物”（贾兰坡，1957：35—38）。比较起来，1957 年的论述比 1955 年的稍为具体一点，有一部分数据可供参考，但也还是不够明确。1958 年发表的丁村遗址发掘报告也提到：“只有把这样大的石核，放在地上，在（再）用双手搬起另一块大的石块，连续在上摔砸，才能打下巨大的石片来，如我们由丁村地点所发现的石片那样”（裴文中等，1958：107—108）。在结论中把“一般的石片都很大”作为丁村文化的特点之一的首项。可惜在正文叙述中没有提供必要的数字，难于揣摩出“大”“很大”和“巨大”究竟有何区别。

基于这样的认识，结合后来的发现，贾兰坡等于 1972 年提出华北存在两个平行发展的旧石器文化系统的假说：“华北旧石器时代文化的发展至少有两个系统，其中之一是‘涇河—丁村系’，或称为‘大石片砍砸器—三棱大尖状器传统’，它的基本特征是利用宽大石片制造各类型的大砍砸器，富有代表性的石器是三棱大尖状器，在石器的成分中有时含有小石器，但数量有限，类型也很少。属于这个文化系统的石器地点有涇河、豫西三门峡地区、大同鹅毛口。华北旧石器时代文化的另一个系统是‘周口店第 1 地点（北京人遗址）—峙峪系’（简称第 1 地点—峙峪系），或称为‘船底状刮削器—雕刻器传统’，它的基本特征是利用不规则小石片制造细石器，在石器成分中细石器的比例大、类型多、加工痕迹细小。第 1 地点—峙峪系包括以下一些地点：周口店第 1 地点、周口店第 15 地点、朔县后圪塔峰、萨拉乌苏河、峙峪、小南海等遗址。第 1 地点—峙峪系在更新世中期到更新世晚期这段时间是一个丰富多彩的文化系统，在华北分布很广，它是华北新石器时代的细石器文化的先驱”（贾兰坡等，1972：54）。这一观点颇为引人注目，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流传甚广，影响亦大。这也是中国旧石器时代考古学的重大理论问题之一。但在中国学者中也有不同意见，例如，裴文中对此的评价是：“贾氏之说，矛盾很多”（裴文中，1980：12；裴文中，1990：372）。裴、贾二先生都是中国旧石器时代考古学界的老前辈，共同从事这方面

的研究几十年，但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却分歧那么大，实在值得研究。

在本文作者看来，上述问题的产生，除了对一些具体问题的认识不一致以外，对石制品的大小的认识不同也是很重要的因素，而对丁村石制品的认识可能是一个关键。刘源 1988 年的论文提供了较为具体的数据，在她观察测量的 1037 件丁村石片中，“长度在 51—100 毫米的占 50%，小于 50 毫米的占 33%”，“石器长度在 51—100 毫米的近半数，小于 50 毫米的次之，类型有刮削器和尖状器，大于 100 毫米的最少，主要为大型尖状器和砍斫器”（刘源，1988：307—309）。如果采取 50 毫米作为石制品大小的分界限，当然这未必是最佳分界线，则刘源提供的数据基本上还是和裴文中、贾兰坡的论断保持一致。丁村各地点发现的石制品的大小有一定的差别。裴文中在 1955 年就指出：“襄汾丁村所发现的石片，一般说来都较大、较厚，也有较小较薄的石片，特别是在 54：100 和 54：102 地点较多”（裴文中，1955：33）。刘源也指出：“丁村各地点的石制品也有差别，粗看起来，第 100、102 地点仅见一件小尖状器，未见砍斫器和石球，石片长度多小于 50 毫米。这些特点与其他地点显然不同”（刘源，1988：312）。张森水 1993 年的论文对丁村 54：100 地点的石制品作了补充观察和说明：“全部石制品，依新的分级标准，大多数是中、小型的，其中小型的占相当高的比例，如石片中的小型者占 65.38%，若依完整石片计算，小型者则占 64.37%，大型的占 18.46% 或 17.35%（前者指全部石片，后者指完整石片），石器小型者占 41.02%，大型的占 25.64%，比例略高于石片”（张森水，1993：208）。他们观察所得结论大致相同。

本文作者认为：石制品的大小和石料的性质、形状、大小、加工方法、技术特点等因素有密切关系。在技术特点大致相同的条件下，原料的性质、形状和大小往往影响着加工方法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也同时决定着石制品的形状和大小，特别是石片类制品的形状和大小。例如：利用脉石英作石核进行打片时，砸击法是最好的选择，而所得的石片多为两极石片；利用不大的扁平砾石作石核进行打片，所得的石片大多是零台面石片；萨拉乌苏河流域发现的石制品大多是很小的，可能同当地缺乏较大的石料有关；四川汉源的石制品虽然多用燧石制成，但当地所出燧石太小，且多节理，打片易碎，故发现的石制品多细小。在石料的各项特征相同的情况下，加工方法和技术特点就成为决定石制品（主要是指石片类制品）的主要因素。直接打法打下的石片有大有小，通常不规则；若对石核加以修理，则可生产出具有预期的形态的石片，例如，勒瓦娄哇技术对勒瓦娄哇石片的形成有着密切的关系。间接打法和压制法都是较为进步的技术，其产品多较规则，较为薄长而小。在一般情况下，整个加工过程会产生相当多大大小小的产品，通常小的比大的多。若石器制造场附近缺乏较大的适于加工的石料，按一般的规律，该处不可能出现以大的石制品为主的组合。有些石料较为坚硬，不易打下细小的石片，只能粗放地加工，所以打下的石片多较粗大。一般说来，在一个遗址或一个地点发现的标本，加工成器的不占多数，各类石片和各类残破的碎片总是占多数。在考虑石制品的大小时，应把石片和石器一起统计，但碎片和残破的标本是特殊的产物，由于破碎，其体积或面积自然要比其他石制品小得多，而且数量上也要多得多，这就容易造成统计上的错误印象，所以不能不加以注意。本来大和小是相对的概念，在一般的论述中使用完全可以，但由于使用的人多了，大小标准就因人而异，逐渐出现了分歧，如果使用大小的概念仅仅是用来叙述一个遗址或地点的石制品的相对情况，问题还不大；如果把大小的关系用于文化对比或上升到文化传统的确认，就

需要有一个共同的标准和必要的数据，提出来的论断才能具有一定的说服力。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比较合适的标准。张森水 1993 年使用的标准比前人的建议稍好一点，但似乎存在两个缺点：一是大型的起点过低，显得不够大，而中型的范围过窄；二是新的分级标准过于复杂，看来基本上还是沿用老的分级标准，只不过加上宽度和厚度而已，至于长宽厚的比例没有什么根据，至少以个别地点的材料作为标准来推广应用到其他地点的做法欠妥，而石器的损耗率则近乎臆测。现在需要提出一个共同认可的标准，能为学科的发展做出贡献，也可为后学者带来福音。

石制品的大小和文化系统或传统的关系是饶有兴会的问题。让我们先考察一下石制品的大小和技术类型的关系。本文作者认为：石制品的大小和技术类型有一定的关系，但不是绝对的。可以这么说，小的石料不能制造出大的石器，因而也就不可能生产出大的石器类型。反之，粗糙坚硬的大石料不易制造出小的石器，因而也就不易生产出小的石器类型。由于石片类制品的大小和石料的特点有密切的关系，因而也就影响到石器的技术和类型。但在一定条件下，较大的石片也可制造出较小的石器类型。有些石器类型是和素材有密切的关系的，例如，旧石器时代晚期常见的典型的端刮器，通常都是用较长的石片、石叶或细石叶加工而成的，典型的雕刻器也是用石叶或细石叶加工而成的；手斧、砍砸器和斧状器通常是用较大的砾石或石块加工而成，但有时也有用大石片加工而成的。大的石制品包括各种大的石核、石片、石锤、石砧、砍砸器、手斧、斧状器、石球、三棱大尖状器等，有些石片做的刮削器也是相当大的，也有学者把它们归类于砍砸器。小的石制品包括一部分石核、石片、细石核、石叶、细石叶和用小的石片、石叶及细石叶加工成的石器，例如各种刮削器和尖状器、雕刻器、端刮器等。大的石制品通常都是用锤击法加工产生的，较为进步的类型有用软锤技术加工的，有些石核的台面也加以修理；小的石制品除了用传统的技术处理外，在时代较晚的遗址中还采用了间接打法或压制技术。一般说来，前一类技术类型多见于旧石器时代初期和中期，而后一类技术类型则始见于旧石器时代晚期。近几十年来，有不少著作报道在旧石器时初期或中期的遗址，发现有过去认为是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典型器物，例如端刮器和雕刻器，这就常常引起很多讨论。关于华北旧石器时代存在两种平行发展的旧石器文化系统的不同意见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出现的。

在本文作者看来，贾兰坡等 1972 年概括的华北旧石器时代两个平行发展的文化系统，是中国学者从事这门学科研究几十年的经验总结，也是进一步深入研究和发​​展本门学科的起点。这两个文化系统的主要区别在于：一是大与小有别；二是以主要器物的存在与否作为划分的依据。前一系统以大石片砍砸器、三棱大尖状器为代表，后一系统以船底状刮削器和雕刻器为特征。从字面上看，他们的说法无可非议：归于这两个系统的一些遗址或地点的石制品也具有他们所说的特点，问题在于并非所有归类地点都符合他们所界定的系统的定义，例如：峙峪并没有发现过船底状刮削器（贾兰坡等，1972），把这一地点的发现划归“船底状刮削器—雕刻器传统”难免有证据不全之憾；周口店第 15 地点没有发现船底状刮削器的报道，至于雕刻器也仅仅是“约有 20 件标本，在其一端有几下强烈的单个的打击痕迹，与史前学家通常称之为‘雕刻器打击痕迹’者相像，”而“典型的雕刻器未见于我们的采集品之中”（Pei, 1939: 172; 裴文中，1990: 94-95）；而后圪塔峰和小南海遗址则既无船底状刮削器又无雕刻器发现（贾兰坡等 1961; 安志敏，1965），归于同一传统似乎缺乏典型标本的支持。另一方面，对蓝田等地发现的石制品归于“大石片砍砸器—三棱

大尖状器传统”的作法,学者中亦有不同意见(裴文中等,1985;张森水,1985,1989)。山西河北交界处的许家窑遗址发现的石制品是很有意思的,1976年的报告把它放到“船底形刮削器—雕刻器传统”或称“周口店第1地点—峙峪系”,1979年的报告报道发现了1059件石球,后来的发掘亦发现有三棱大尖状器。看来,这一遗址发现的石制品并非那么单纯,属于一个系统或传统,而是兼有两个传统的典型器物。这一例子说明,我们在前面所说的石料和石制品的大小的关系以及石制品的大小和技术类型的关系还不是多余的,至少这些关系不是那么简单。在本文作者看来,典型的器物反映了一定的技术类型,对确定旧石器时代文化传统或系统关系重大,如果离开了典型器物,仅仅根据石制品的大小来划分文化系统或传统,似乎把复杂的问题简单化了。

华北旧石器时代存在两个平行发展的文化系统的问题是比较复杂的,要进一步论述它,还需要多做工作;要对之提出不同意见,同样也需要进一步多做工作。本文是谈论丁村文化研究的进展,顺便提一下有关的方法论问题,因而也就不可避免地牵涉到两个文化系统问题,但本文的主旨并非专门讨论这一问题,所以讨论不可能很详尽,很深入,有些地方还显得很肤浅,尚祈广大专家学者能更多地参加这一问题的讨论。

参 考 文 献

- 王建、陶富海. 1991. 丁村遗址群旧石器概述. 山西文史资料, 78: 73—90.
- 王建、陶富海、王益人. 1994. 丁村旧石器时代遗址群调查发掘简报. 文物季刊, (3): 1—75.
- 王建、王益人, 1988. 石片形制探究. 考古与文物, (4): 12—30.
- 王向前、王朝栋、陶富海. 1991. 丁村一带第四系观察. 山西文史资料, 78: 137—151.
- 刘源. 1986. 山西曲沃县西沟新发现的旧石器. 人类学学报, 5 (4): 325—335.
- 刘源. 1988. 丁村石制品的再观察. 人类学学报, 7 (4): 306—313.
- 向前、占扬. 1986. 襄汾县柴寺村细石器地点. 中国考古学年鉴 (1986): 92.
- 安志敏. 1965. 河南安阳小南海旧石器时代洞穴堆积的试掘. 考古学报, (1): 1—27.
- 邱中郎. 1989. 中国旧石器时代中期文化. 见: 吴汝康等主编. 中国远古人类.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5—219.
- 李莉. 1992. 磁砧法和锤击法的打片实验研究. 南方民族考古, 5: 180—197.
- 李炎贤. 1991. 关于砾石石器分类的一些问题. 见: 封开县博物馆、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 纪念黄岩洞遗址发现三十周年论文集. 广州: 广东旅游出版社, 147—153.
- 李炎贤. 1992. 关于丁村石制品的技术和类型. 1992年大连古脊椎动物学会年会上报告的论文(摘要).
- 李炎贤. 1993. 中国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的划分. 人类学学报, 12 (3): 214—223.
- 李炎贤. 1995. 关于丁村石片的技术问题. 见: 《丁村文化与晋文化文集》(印刷中).
- 李炎贤、谢飞、石金鸣. 1991. 河北阳原板井子石制品的初步研究. 见: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编.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参加第十三届国际第四纪大会论文选. 北京: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74—99.
- 张森水. 1985. 我国北方旧石器时代中期文化初探. 史前研究, (1): 8—16.
- 张森水. 1989. 中国北方旧石器时代早期文化. 见: 吴汝康等主编. 中国远古人类. 北京: 科学出版社, 97—158.
- 张森水. 1990. 中国北方旧石器工业的区域渐近与文化交流. 人类学学报, 9 (4): 322—333.
- 张森水. 1993. 丁村 54: 100 地点石制品研究. 人类学学报, 12 (3): 195—213.

- 张森水 1994 丁村 S4: 90 地点石制品研究 人类学学报, 13 (3) 209—222.
- 临汾行署文化局、丁村文化工作站. 1984. 丁村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80: 01地点发掘报告. 史前研究, (2): 57—68.
- 林圣龙. 1992. 中国的薄刃斧. 人类学学报, 11 (3) 193—201
- 林圣龙. 1994. 对九件手斧标本的再研究和关于莫维斯理论之拙见 人类学学报, 13 (3): 189—208.
- 贾兰坡. 1955. 山西襄汾县丁村人类化石及旧石器发掘报告. 科学通报, (1): 46—51.
- 贾兰坡 1957. 旧石器时代文化.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64.
- 贾兰坡、盖培、尤玉柱. 1972 山西峙峪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 考古学报, (1): 39—58.
- 贾兰坡、王择义、邱中郎 1961. 山西旧石器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甲种专刊第四号,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48.
- 贾兰坡、卫奇. 1976. 山西省阳高县许家窑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 考古学报, (2): 97—114.
- 贾兰坡、卫奇、李超荣. 1979 许家窑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1976年发掘报告 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 17 (4): 277—293.
- 黄慰文. 1987. 中国的手斧 人类学学报, 6 (1) 61—68.
- 裴文中. 1955. 中国旧石器时代的文化. 科学通报, (1): 30—45.
- 裴文中. 1980. 对《泥河湾组石器的发现》一文的意见. 中国第四纪研究, 5 (1): 11—12.
- 裴文中. 1990. 裴文中科学论文集.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388
- 裴文中主编 1958. 山西襄汾县丁村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研究所甲种专刊第二号,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111.
- 裴文中、贾兰坡. 1958. 丁村旧石器. 见: 裴文中主编. 山西襄汾县丁村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 北京: 科学出版社, 97—111.
- 裴文中、张森水. 1985. 中国猿人石器研究.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277.
- 蔡回阳. 1989. 贵州普定白岩脚洞石片的初步研究. 人类学学报, 8 (4) : 335—342.
- Aigner J S 1978 Important archaeological remains from North China. In: Ikawa-Smith F ed. Early Palaeolithic in South and East Asia. The Hague, Paris, Mouton Publishers. 163—233.
- Clark J D and Schick K D. 1988. Context and content: impressions of Palaeolithic sites and assemblage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 Hum Evol, 17:439—448.
- Freeman L G Jr. 1977 Paleolithic archeology and paleoanthropology in China. In: Howells W W and Tsuchitani P ed. Paleoanthropolog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Press, 79—113.
- Laritchev V E. 1976 Discovery of hand-axes in China and the problem of local cultures of Lower Palaeolith of East Asia. In: Ghosh A ed. Le Paléolithique inférieur et moyen en Inde, en Asie centrale, en Chine et dans le Sud-est asiatique. Nice: UISPP colloquium, 7:154—178.
- Li Yanxian. 1991. Levallois-mousterian technique of Palaeolithic industries in North China. Abstracts of the XIII INQUA, p.200. Beijing.
- Movius H L Jr. 1956. New Palaeolithic sites near Tingts'un on the Fen river, Shansi province, North China. Quaternaria, 3:13—26
- Pei Wenchung. 1939. A preliminary study on a new Palaeolithic station known as Locality 15 within the Choukoutien region. Bull Geol Soc China, 19(2):147—187.
- Pei Wenchung. 1965. Professor Henri Breuil, pioneer of Chinese Palaeolithic Archaeology and its progress after him. In:

Ripoll Perollo E ed *Mescelanea en Homenaje al Abate Henri Breuil*. Vol. 2 Barcelona: Diputacion Provincial de Barcelona, Instituto de Prehistoria y Arqueologia, 251-269.

PROGRESS IN STUDIES ON THE DINGCUN INDUSTRY

Li Yanxian

(Institute of Vertebrate Paleontology and Paleoanthropology, Academia Sinica, Beijing 100044)

Abstract

The present article reviews the results of studies on the Dingcun industry in the recent years. The author emphasizes that the scrapers and bolas are significant types in the Dingcun implements and the stone artifacts from Locality 77:01 bear both the Dingcun cultural tradition and the microlithic techno-typological characters, and seem to be a combination of them. Some methodological problems are discussed also.

Key words Dingcun. Palaeolithic. Methodology